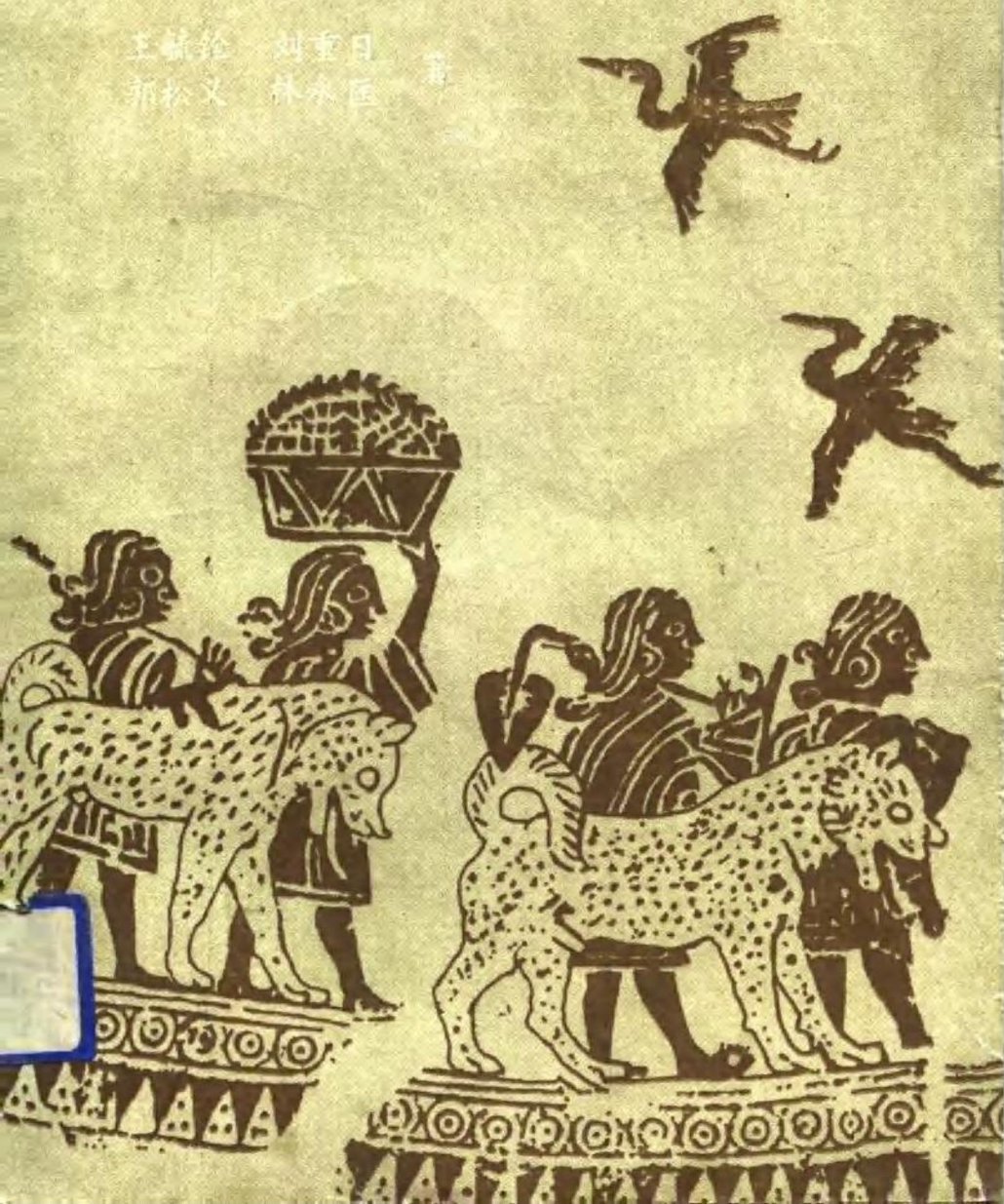


中国屯垦史 下册

王毓瑜 刘重日 著
郭松义 林永匡



中国屯垦史

下册

王毓铨 刘重日 郭松义 林永匡 著

农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060号

中 国 屯 垦 史

下 册

王毓铨 刘重日 郭松义 林永匡 著

* * *

责任编辑 王华勇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mm32开本 13.375印张 344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30册 定价 13.15 元

ISBN 7-109-01744-3/S·1150

目 录

第一章 明初农垦政策和措施	1
第一节 元末明初的农业状况	1
第二节 轻徭薄赋 鼓励垦植	7
第三节 移民开荒	19
第二章 明代的民屯与商屯	38
第一节 民屯的兴衰与作用	38
第二节 商屯的建立与破坏	61
第三章 明代军屯	73
第一节 明代军屯是历史上军屯制度的发展	73
第二节 军屯的建置	78
第三节 军屯的经营管理	89
第四节 屯田子粒及屯草	139
第五节 军屯的作用	153
第六节 军屯的破坏	168
第四章 清初社会经济与清政府的屯垦政策	228
第一节 社会经济的残破	228
第二节 顺治初年的屯垦政策	239
第三节 实行兴屯垦荒	247
第四节 川陕等省的兵屯和投诚兵的耕垦	260
附 郑氏祖孙在台湾的屯垦	265
第五节 清初屯垦成败小议	272
第五章 归并旧明卫所 实行“以屯济运”	277
第一节 撤卫并屯	277
第二节 调整屯地科则	282

第三节	漕运屯田的领种和经管	290
第四节	屯地的侵隐迷失和推行清屯归运	300
第六章	清代边疆屯垦及其成效	308
第一节	蒙古地区的屯田和垦荒	308
第二节	东北关外地区的开发和屯垦	326
第三节	甘肃屯田	342
第四节	新疆屯田	348
第七章	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屯田	386
第一节	贵州古州苗变与黔东南屯田	386
第二节	四川金川的土屯	395
第三节	台湾的屯防和屯地	400
第四节	苗民起义和湘西的屯防制度	411

第一章 明初农垦政策和措施

第一节 元末明初的农业状况

元朝自世祖忽必烈统一全国到顺帝妥懽帖睦尔继位（1280年—1333年），只经历了五十余载的光阴，这个曾经炫赫一时、影响欧亚两洲的大帝国便已经衰败下来。社会矛盾日趋尖锐，统治危机四伏，王朝的政治、经济基础开始坍塌，上层建筑也早已摇摇欲坠了。

元朝统治者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用自身传统的习惯方式与所制订的不符合中原实际情况的各项政策，为自己迅速地掘好了坟墓。一种带着浓郁气息的奴隶式生产，笼罩了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使阶级关系复杂化和尖锐化了。把人区分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规定以不同的待遇和地位，实质上采取了民族歧视与压迫的政策，使民族隔阂和矛盾激化，不断发生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的大规模斗争。同时，统治集团的腐化堕落与荒淫奢侈，也发展到了糜烂的程度。贵族之间的争权夺利，对人民的残酷掠夺，都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皇帝的挥霍，对贵族的滥赏，佛事的巨额耗费，这些都使经费入不敷出，造成国家财政的恐慌。只好竭泽而渔，横征暴敛，榨取人民。据元史载：“中叶以后，课税所入，视世祖时增二十余倍”^①。弄得人民困苦不堪。元末陶宗仪的《检田吏》一诗便是真实写照：

① 《元史》食货一。

农民“朝暮耕耘受辛苦，要还私债输官租”，即灾荒无收，也不幸免，官府催逼“如火速”，“男名阿孙女阿惜，抑我嫁卖赔官粮”^①。农民已经处于水深火热的境域。

土地兼并始终是元朝的一个大问题。蒙古贵族依恃特权，利用各种名义和手段抢夺土地，如圈占、分赐、侵霸、职田等等，掠取了大量民田，其数目是十分惊人的。例如“安西旧有牧地，圉人恃势，冒夺民田十万余顷”^②。“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于千顷，不耕不稼，谓之草场，专放孳畜”^③。据《廿二史札记》记载，元代以江南田赐臣下，动辄万亩。武宗海山赐调阿不剌平江田1500顷，则是150000亩了。在江南地狭民稠之区，赐田数目如此之大，虽说其中有没宋官田，但侵占民田在所不免。而对于寺庙的赐赏更多得惊人，大承天护圣寺两次赐田，多达160000余顷。元朝全国寺院林立，都有大量庙产，役使佃民。昌国一州之地，寺产几占其半；杭州一区，寺院佃户竟至500000户。

元朝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也不能不拉拢一部分汉族的官僚地主阶级，庇护其“广占田地，驱役佃户”，“恣纵妄为，靡所不至”^④。南方很多地区，“豪右兼并之家连阡互陌，所收动以万石”^⑤。其中有些大地主一年收租200000—300000石，个别以至有“收谷岁至数百万斛”的^⑥。北方元蒙占领较早，汉族地主更是拉拢的对象，给他们比南人以更多一点的权利。所以他们的行为更是飞扬跋扈，对人民“生杀任情，拏人妻子，取货财，兼土地”，肆意掠夺^⑦。因此《元典章》上载：“富户每有田地，其余的百姓每无田地”这句话，不当只指江南而言，实为全国土地状况的真实概括。

① 《辍耕录》检田吏。

② 《元史·郑制宜传》。

③ 《续文献通考》田赋。

④ 《元典章》卷五七《刑部》。

⑤ 至顺《镇江志》卷二。

⑥ 余阙《青阳集》卷九。

⑦ 《元史·廉希宪传》。

从生产关系上来说,元朝统一全国后,将其原来较为落后的生活方式注入封建经济之中,给农业带来了不良影响。“据民田为牧地”,“田游无度,害稼病民”^①,这是肯定的。而且这种变良田为牧马草场的数目,在全国是不少的。此后虽有减缩,但毕竟减少了农作物的总产量,也是毋庸置疑的。同时,“元初起兵朔漠,专以畜牧为业,故诸将多掠人户为奴”。“及取中原,亦以掠人为事”。例如阿里海牙在荆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户没入为家奴,自置吏治之,岁收其租赋,有司莫敢问”。他数次“所占之户以千万计”。他如“东平将校占民为部曲户,谓之脚寨,擅其赋役,几四百所”。“江南新附,诸将往往强籍新民为奴隶”^②。可见这种现象很普遍。虽然一统之后,屡次禁革,但并没有根本剔除。因此农业中的“驱口”、“驱丁”大量存在。女的“纺绩织纴”,男的“耕稼畜牧”,“生产家事,悉任奴隶”^③。这种近似奴隶、农奴的生产关系,破坏了劳动力生产的积极性。

这种情况,北方比南方更厉害。本来中原地区自辽、金的落后统治,再经元朝的战乱灾年后,人口锐减,土地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很大一部分变成草场或荒闲田地。再加上皇室随着统治的没落,对人民的残酷榨取,以及地主的盘剥,“抵当人口,准折物件,以致佃户逃移,土田荒废”^④,愈来愈成为衰世的严重问题。

元朝的农业生产,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总的来说本来就不景气,这一点从全国赋税的收入中即可反映出来。中叶在比元初增加的情况下,每年税粮征收只有1200余万石,而明初经过一番奖励恢复之后,在洪武时期的轻徭薄赋情况下,每年所入“夏税米麦四百七十一万二千九百石,秋粮米二千四百七十三万四百五十石”^⑤,总计将近30000000石的收入。相比之下,元代的农业生产状况,在

① 《元史·撒吉思传》。

② 《廿二史札记》卷三〇。

③ 黄缙《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三七。

④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五。

⑤ 《古今治平略》卷一。

同一范围和地理条件之下，生产关系和劳动生产率都是落后的。加上他们游牧成性，根本不重视水利兴修和维护，封建小农经济本来就难以抵挡自然灾害，况且加上人为的破坏，因而南方水灾频繁；北方黄河数度决口，五谷不收，人民流离。元末文宗时，南北发生灾荒，各处饥民不下6000000—7000000。顺帝继统不久，灾荒接连不断，元统二年（1334年）据《元史》记载，江浙灾民多至590000余户；至元三年（1337年），江浙再次受灾，朝廷吹嘘赈济者，即达400000户之多。顺帝既荒淫而又残暴，王公大臣以权谋私，卖官鬻爵，贿赂公行。贪吏苛剥于下而不知体恤，人民涂炭，饿殍遍野，农村一片残破荒凉，确实成了“天高皇帝远，民少相公多，一日三遍打，不反待如何”的状态！于是整个统治阶级已坐在了阶级与民族矛盾交织燃烧的火山口上，一旦爆发，便怒火万丈。这从农民起义者所提出的口号中，就反映得十分清楚：诸如“驱逐鞑虏”、“摧富益贫”、“不平人杀不平者，杀尽不平方太平”等等。

所以当顺帝至正十一年（1350年），贾鲁发河南民十三万修治黄河时，挖出了一只眼的石人，中了“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的谶语，便立即点燃了农民大起义的导火线。如大旱之望云霓，虽几滴雨水，也会使人们觊觎汪洋的希望。刘福通振臂一呼，“贫者从乱如归”。压在封建等级最底层的劳苦大众，农民、手工业者、驱口、盐丁等，“短衣草履”，“齿木为杷，削竹为枪”，蜂拥杀向官府和统治阶级。他们“群起从之，杀守令，据城邑”。很多“雄都巨镇”，相继一座座被攻克。一时群雄并起，“草寇”遍地，使元朝统治陷于瘫痪。

阶级压迫愈重，剥削愈残酷，反抗的怒火与仇恨就燃烧得愈强烈。因此元末农民对地主的打击就显得十分沉重。“民皆相挺为变，杀掠巨室”，所谓“以小人而害君子，以奴隶而害主翁者，滔滔皆是”^①。贫民“见富室如仇，必欲焚其屋而杀其人”。使地主豪右如惊弓之鸟，纷纷逃亡，“豪右之家，颇以贵雄乡里者辄奔走，涂塞耳

^① 李祁：《云阳集》卷四。

日夷灭踪迹。稍或相遇，非为渔猎之，又菹醢之。万一不死者，幸也”^①。有的“焚荡播迁”，逃之夭夭，有的窜身江南，“馁死途路间”。总之，“无问强宗巨室，悉受屠戮之祸”^②，真是对元末地主阶级来了一次“大扫荡”。其结果是“巨室尽燬”，大江南北“故家大族，残灭以尽”^③。

在这种兵荒马乱，遍地狼烟的战争年代，一切旧有的生产秩序被破坏了，而重新稳定的关系又随着兵燹的蹂躏不可能正常进行生产。加上灾荒疫疾不断流行，例如至正四年（1344年）皖北发生的灾荒，便死伤逃亡，情状悲惨。有些地方，几乎赤地千里，毫无生机。红巾军一支领袖毛贵，之所以能在山东一隅屯田三百六十所，也正是民逃伤亡，田地大片抛荒提供的临时屯垦条件。

将近二十年的元末农民战争，不单是对元朝军队的厮杀，群雄之间火拼及其混战，以及所需的搜括，都来自对百姓的掠取。除朱元璋等极少数的领袖尚能约束部伍之外，其余都是不知体恤，惟事残害人民，图享一时快乐的“奸雄”。张士诚、方国珍之流便是如此。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的破坏达到了极点，到了明太祖朱元璋削平群雄，统一了全国之后，天下到处荒凉凋敝，满目疮痍。因而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道：“明初承元末大乱之后，山东、河南多是无人之地”。其实荒秽无人之区何止山东河南两省？像这种状况在全国都是存在的，只是严重的程度不同而已。比如两淮地区：“淮甸沃壤，尽为萧疏”^④。朱元璋本人也说：“吾往濠州，所经州县，见百姓稀少，田野荒芜。由兵兴以来，人民死亡，或流徙他郡，不得以归乡里，骨肉离散，生业荡尽”^⑤。所以张翥写江北安徽一带的诗：“百里无几家，但见风尘起”，的确是真实而惨凉的客

① 《唐氏三先生集》卷二〇。

② 金幼孜：《金文靖文集》卷二。

③ 万历《南昌府志》卷四。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五〇、卷二〇。

⑤ 乾隆《定陶县志》卷九。

观描述。再如山东兖州府定陶县：“井田鞠为草莽，兽蹄鸟迹交于其中，人行终日，目无烟火”^①。郛城“萑莱弥望”。即使是山东大都的济南，也是“近城之地多荒芜”，何况远郊郡县呢！

河北州县，“时因兵革连年，道路皆榛塞，人烟断绝”^②。真是目不忍睹。真定府“地多荆棘，人烟萧条”，“户口旧有者仅三分之一”^③。顺天府“户口凋残，十室九空”。而“中原诸州，元季战争受祸最惨，积骸成丘，居民鲜少”。直到洪武十五年（1382年），这个“为天下腹心”的中原，虽“号膏腴之地，因人力不至，久致荒芜”^④。可知抛荒土地之多和战乱人口损耗的严重实在惊心。所以“兵燹之后，人物凋谢，土地荒蕨”一类的记载，成了现存北方各省地志中描述明初情况的常见内容。陕西关中，号称800里平川，但也因遭兵灾，州县多荒残，有些地方“村人尽死于兵，庐室俱毁”。汉中“灌莽弥望，虎豹所伏”。山西除晋中外，大同等地，也是“城郭空虚，土地荒残”。湖广江北一带，很多是“荒芜不治”之区^⑤。扬州最惨，繁华都市中经战争之后，“城中居民仅十八户”，江都“民徙死者十七八”。可见整个北方残破不仅是严重的，也是普遍的。这也是明初向这些地区迁民垦种最多的原因。

江南当然比江北好得多，但也不是没有战争创伤的。比如湖广常德府，“武陵等十县，自丙午（1366年）兵兴，人民逃散，虽或复业而土旷人稀，耕种者少，荒芜者多”。江西瑞金：“初民户在籍者六千一百九十三户，今亡绝过半，田多荒芜”^⑥。即就是以富庶闻名，素称天府之国的四川省，也是“兵兴以来，民无宁居，连年饥馑，田地荒芜”，出现了不少荒区和“不治”之地^⑦。在这样的境况下，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

② 嘉靖《藁城县志》卷三。

③ 康熙《三河县志》卷一。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卷一四八。

⑤ 嘉靖《沔阳州志》卷八。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〇、卷一九七。

⑦ 《天下郡国利病书》册一四。

农业生产自然是十分虚弱的。

第二节 轻徭薄赋 鼓励垦植

在元末大乱中，朱元璋以他的雄才大略力克群雄，成了奉天一统的天子。洪武元年（1368年）正月称帝改元，建都城于南京时，天下尚未完全平定。徐达北伐，汤和南征，其间还有田九成、彭普贵等再次起义，直至洪武十余年后才算完全安定下来。从元顺帝至正十一年中原揭竿造反算起，三十年间的战乱和天灾，留给“奉天承运”皇帝朱元璋的只是一个生民涂炭、农业凋零和地方糜烂的烂摊子。

洪武三年（1370年），郑州知府苏琦在给明太祖的条陈上说：“自辛卯（1351年，元顺帝至正十一年）河南兵起，天下骚然，兼以元政衰微，将帅凌暴，十年之间，耕桑之地，变为草莽。方今命将出师，廓清天下，若不设法招徕耕种，以实中原，深虑日久国用虚竭。为今之计，莫若计复业之民垦田。其余荒芜土田，宜责之守令，召诱流移未入籍之民，官给牛与种，及时播种。”^①对于这种条陈与社会现实，“起自田间，备尝艰勩，故注意农事”的朱元璋，首先采取了恢复生产，抚绥流寓，令民休养生息的方针。其实早在称吴王之后，朱元璋便告诉左右人说：“百姓自兵乱以来，初离创残，今归于我，正当抚绥之”。其抚绥的主要内容，自然是在农业方面，所谓“理财之道，莫先于农”。这是封建社会以农业立国的共同特点。不过，当时“大乱未平，民多转徙，荒失本业”，还缺乏土地登记和分配的条件，只能采取在现状上的轻徭薄赋的抚慰与督劝办法，并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解决“军国烦费”的。因而除此以外，朱元璋还命令他的军队在占领地区进行“且耕且战”的开荒屯种，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例如康茂才在龙江等处屯耕，收获粮食1.5万余石，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〇。

除供所部军需外，“尚余七千石”^①。

元至正十六年秋，朱元璋称吴国公时，“置江南行中书省，自总省事，置僚佐”，便“遣儒士告谕父老，劝农桑”^②。接着设营田司，以康茂才为营田使。告诉他：“命尔此职，巡行堤防水利事”，还提醒他：“设官为民，非以病民”。不久又令有司，对农事“亲临督劝，惰不如令者罚”，“观其一岁中之收获多寡，立为劝惩”^③。用鼓励加惩罚的办法，使未逃在业农民提高生产的兴趣和效率。另一方面，朱元璋在思想上重视了省俭的节约方针，以恤惜民物民力，期望与民生息。这在他的言论和实践中，都有所反映。别人说朱元璋一生“躬行节俭，真可示法子孙”。他自己也说：“既富岂可骄，既贵岂可侈？有骄侈之心，虽富贵岂能保？处富贵者，正当抑奢侈，宏俭约、戒私欲，犹恐不足以慰民望。况穷天下之技巧，以为一己之奉乎？其致亡也宜矣。覆车之辙，不可蹈也”。所以方国珍的金玉饰马鞍、陈友谅的镂金床，等等，“即令毁之”。

江南初定时，朱元璋在徽州时与儒士谈话，唐仲实等讲：“今日民虽得所归，而未遂生息”。朱元璋歉意而解释的说：“此言是也。我积少而费多，取给于民，甚非得已，亦皆为军需所用，未尝以一毫奉己。民之劳苦，恒思所以休息之，曷尝忘也”^④。他不仅自己在念，而且不时教育世子、大臣和地方官以民瘼为怀。吴元年，朱元璋命左右大臣偕世子，“遍历农家，观其居处饮食器用”。回来之后，对他们说：“汝一常知吾农民之劳苦抵此乎？夫农树艺五谷，身不离泥涂，手不释耒耜，而茅茨草榻，粗衣粝食，以供国家经费，甚苦。故今汝一知之，欲汝常念农劳，取用有节，使不致于饥寒也”^⑤。所以朱元璋最不能容忍的便是奢、贪两种现象，因而对官吏的惩治既严又狠，以至听起来令人毛骨悚然。他规定：凡守令有

① 《典故纪闻》卷一。

② 《明史》太祖一。

③ 《古今治平略》卷四。

④ 均见《典故纪闻》卷一。

⑤ 《古今治平略》卷四。

贪污行为的，许民赴京直接陈诉告发，赃至六十两以上的，除枭首示众外，还要“剥皮实草”。在天下“府、州、县、卫之左，特立一庙，以祀土地，为剥皮之场，名曰皮场庙。官府公座旁，各悬一剥皮实草之袋，使之触目警心”^①。这种“非法之刑”，固然残酷，但朱元璋的用心还是良苦的。他出身贫贱，痛恨元末的骄奢淫逸和官吏的贪赃枉法，故用严刑以除时弊，达到设官而不病民的目的。他认为“丧乱之源，由于骄逸”，害怕“致生奸弊，以殃吾民”。他和刘基论“生息之道”的谈话，应该视为制定明初政策的指导思想。

刘基说：“生息之道，在于宽仁”。

太祖曰：“不施实惠而概言宽仁，亦无益耳”。他接着说：“以朕观之，宽仁必当阜民之财，而息民之力。不节用则民财竭，不省役则民力困，不明教化则民不知礼仪，不禁贪暴则民无以遂其生。如是而曰宽仁，是徒有其名，而民不被其泽也”。有人说：“元之天下以宽得之亦以宽失之”。朱元璋驳斥道：“以宽得之则闻之矣，以宽失之则未之闻也。”他形象的比喻说，“步急则蹶，弦急则绝，民急则乱。居上之道正当用宽，但云宽则得众，不云宽之失也”^②。他曾对天下府州县来朝的官员说：“天下初定，百姓财力俱困，如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在安养生息之而已。惟廉者能约己而利人，尔等当深念之”^③。

在这些思想的支配下，为了尽快恢复农业生产，首先以各种优惠条件鼓励垦荒种田。第一个易行的是命令自己的军队开荒屯种，实行“军士屯田自食”的“兵农合一”政策。一则为了养兵而不病于农，再则为了辟荒野而尽其地利。这项政策在吴国公时已开始实行了，后来全国平定之后，“海宇宁谧，边境无虞”，“令天下卫所，分兵屯种”，所谓分兵，是指根据屯田的地理位置险要不同和土地肥瘠不等，把卫所军队分作守城与屯种两部分，有“三分守城，七

① 《廿二史札记》卷三三。

② 《典故纪闻》卷二。

③ 《廿二史札记》卷三三。

分屯种,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①的规定。总之,凡“卫所分兵屯种者,咸获稼穡之利”,在明代初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对于军队以外的所有人户,想方设法奖励他们垦荒种田,在明朝初期尤为关注。朱元璋登极伊始,于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在颁布的《大赦天下诏》中,便规定了土地开荒政策。共两条:一条是:“各处荒闲田地,许令诸人开垦,永为己业,与免杂泛差役。三年后,依民田起科税粮”。承认谁开荒谁得田,归谁所有。另一条是:“各处人民曩因兵燹抛下田土,已被有力之家开垦成熟者,听为己业。其业主回还,仰有司于附近荒田内验数拨付耕作”^②。这是对前条的肯定和补充,重申垦熟者为己业外,对可能引起的所有权的土地纠纷,作了政策的处理规定。不过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复业人户说的。因此后来又有政策上的补充,“复业人民,见今丁少而旧田多者,不许依前占护,止许尽力耕垦为业。见今丁多而旧田少者,有司于附近荒田验丁拨付”^③。一般说在立国之初于土地荒芜不甚严重的区域都是如此。

洪武三年(1370年),“以中原久被兵,田多荒芜,命省臣议,计民授田,设司农司,掌其事”^④。还命令各处地方官吏号召“乡民无田者垦辟”,责其“设法招徕耕种”,或“召诱流移未入籍之民,官给牛与种,及时播种”^⑤。计民授田,也就是有的记载中所说的:“验其丁力,计亩授田”,旨在“使贫者有所资,富者不得兼并”。并且规定:“若兼并之家,多占田以为己业而转令贫民佃种者罪之”^⑥。可见当初计亩授田的目的,不仅是单纯的令民开垦耕种,同时包涵着不许多占、限制兼并的内容。这种“占籍为民,授田耕种”的数目并不划一,得视其当地的人口、丁力、自然条件而定。比如大江南北和

① 《大明会典》卷一八。

② 《皇明诏令》卷一。

③ 《大明会典》卷十七。

④ 《古今治平略》卷四。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

⑥ 光绪《凤阳县志》卷一五。

战争破坏程度不同等等。因此,概括起来讲,多者每丁不超过五十亩,少者不下十五亩。例如,河北“人拨荒闲秋夏田地共五十亩”;江南太仓,“见丁授田十六亩”。

元末改朝换代的战乱,毕竟给人民和社会生产带来的创伤太大了,劳动人手严重不足。验丁授田在许多地区仍然不能使荒闲田地收到尽辟之效。因而,洪武五年(1372年)诏曰:“流民复业者,各就丁力耕种,毋以旧田为限”^①。放宽了对战乱不死的原业主的耕种数量,使之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尽其力”。为了进一步开垦荒闲田地,洪武五年以后,累下诏书,一再放宽政策,鼓励各类人户大力开发,而新垦的田亩,规定“永不起科”。比如洪武十八年(1385年),“诏令河南、山东等处荒田,许民尽力开垦,永不起科”。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户部节奏。太祖圣旨:山东、河南民人,除已入额田地,照旧征外,新开荒的田地,不问多少,永远不要起科,有气力的尽他种。按此可为各边屯田之法”^②。

实录上亦载:“二十七年以后新垦田地,不论多寡,俱不起科。若有司增科扰害者罪之”^③。洪武三十一年、永乐初年,这一政策都是有效的,而且收到了积极的社会效果。

凡开荒垦种的土地,政府都是“与印帖永为己业”的。而对“名在籍中,而无力耕种,虚占抛荒者”,则“勒令退出,另召军民给帖”^④。至于纳税的政策,一般都是“复三年”或“三年后以民田起科”,同时“与免杂泛差役三年”。不过,在有些地区和某些情况下,也有以五年或十年为限的。例如《开垦荒田碑》可资参阅。

“查系抛荒,准收开垦。……务使人为编氓,田为恒产,阻挠兼并之弊,一并杜绝。……即世世守之无替也。……勘明荒区田亩,先尽土著认垦,其剩亩数,给来归沈柏等耕种,照例勒石编户。……

① 《明史》卷二。

② 陆深:《玉堂漫笔》。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三。

④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四〇。

异民能垦熟者，与为世业，则必无荒田也。……

查议上区垦熟之田，例满五年者加其全科。其下区本地居民告垦者，比之上区之田收获不同，五年以上验其田之肥瘠起科。若流移复业人户，资本工作，咸借称贷，或有旧逋奸民，易为挟制，比之现住居民，孤苦不同。异乡寄居人户，□基居屋，咸用创始，原无亲属，地民易至欺凌，比之本地居民，孤苦不同，均议十年之外起科，仍免一应差徭”^①。

当然，在这一政策的执行过程中，难免有些中央及地方官吏为了邀功期利，而作出失信于民的事情，但一般说初期大部分都能得到及时纠正。例如洪武四年(1371年)九月，中书省急于对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和直隶等处复业者课税，拟定“凡官给牛种者请十税五，自备者十税三”。朱元璋看罢奏折之后，立即加以制止，“诏且勿征，三年后亩收一斗”^②。方克勤知济南府时，诏旨本“阅三岁乃税”，而所属“吏征率不俟期，民谓诏旨不信，辄弃去，田复荒。克勤与民约，税如期。区田为九等，以差等征发，吏不得为奸，野以日辟。”^③因而保证了明朝初期农民对荒田耕垦的积极性。

为了贯彻奖励政策的持续性及其农民从事恢复农业的积极性，朱元璋除对官吏严明纪律之外，还规定对“田器等物不得征税”。并下诏解放奴隶，“诸遭乱为人奴隶者复为民”，又“命有司察穷无告者，给屋舍衣食”，“各就丁力耕种，毋以旧田为限”^④。而对地方官的考核，也主要是看对恢复农业生产的贡献如何。责令地方官，劝谕民间，但有隙地，皆令种植桑、枣，授以种植之法，“蠲其税”，以备歉荒。又大力推广棉花的种植，以解决人民的衣着问题，从而使经济作物尤其是植棉的扩大，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总之，明太祖朱元璋为了恢复社会生产，富民强国，解决人民的衣

①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322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六九。

③ 《明史》卷二八一。

④ 《明史·太祖本纪二》。